

##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徐小伍、郝振平

2018年10月30日